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字〔2023〕2号

当事人：广州市耀扬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565954442B；法定代表人：邓冠阳；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沙埔第二工业区大桥头（土名）厂房一（2、3层）；注册资本：壹拾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营业期限：2010年11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纺织服装、服饰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6月7日，当事人股东袁仕龙向本局投诉，称当事人未经其许可将其登记为股东和监事，要求撤销当事人2015年10月的变更登记。

现查明，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落款日期为2015年10月22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材料中包含了《董事、监事、经理信息》、《广州市耀扬服装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袁仕龙身份证复印件（材料第9页）、《广州市耀扬服装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执行董事）》、《广州市耀扬服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股权

合同书》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将原出资比例邓冠阳和廖倩华变更成邓冠阳和袁仕龙、将原监事廖倩华变更成袁仕龙等。

2016年9月26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反映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本局（原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自2015年年初搬离登记的住所后去向不明，且最近一次向国税及地税部门纳税时间为2015年10月份，综上当事人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26日本局立案调查期间未正常营业，已停业。举报人反映的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情况属实。2017年1月24日，本局依法作出穗增工商处字[2017]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2023年6月7日，当事人的股东袁仕龙持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0118民初7350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终12146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终12146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以及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天鉴〔2020〕文鉴字第1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向本局反映当事人涉嫌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变更登记，并要求撤销当事人2015年10月22日申请的变更登记。根据袁仕龙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上述证据材料，

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袁仕龙”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其于 2015 年 5 月曾遗失身份证，2015 年 8 月 25 日补办临时身份证，期间从未将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交他人使用。及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因其银行账户被冻结才知晓被登记为当事人股东的事实。

由于无法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邓冠阳、前任股东廖倩华，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把《询问通知书》邮寄到上述人员身份证住址，均被退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当事人股东袁仕龙向本局提供的撤销登记申请书 1 份；2、本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穗增工商处字[2017]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1 份；3、2023 年 6 月 7 日，当事人股东袁仕龙接受本局调查的《询问笔录》1 份、其提供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袁仕龙提供的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18 民初 7350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1 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1 民终 12146 号《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1 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1 民终 12146 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1 份以及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天鉴〔2020〕文鉴字第 1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1 份；5、本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邓冠阳、前任股东廖倩华电话的通话录音 1 份；6、2023 年 7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向当事

人法定代表人邓冠阳、前任股东廖倩华邮寄《询问通知书》的 EMS 快递单（单号：1282513553503、1282513552703）各 1 份及查询上述邮件签收情况截图各 1 张；7、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取的广州市耀扬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许可档案复印件 1 份，含 2010 年 11 月 22 日设立登记申请材料、2013 年 8 月 5 日变更登记申请材料、2014 年 1 月 25 日变更登记申请材料、2015 年 9 月 3 日变更登记申请材料、2015 年 10 月 22 日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共 143 页；8、本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图当事人主体信息的截图 1 张。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公告期 30 天，在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期届满。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假冒“袁仕龙”签名的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当事人股东袁仕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

司变更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因未正常经营被本局吊销了营业执照，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本局不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2015年10月27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本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日

